

從金石學探索史學方法中的座標觀念

耿慧玲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 要

金石資料所具有的多元性質，使得金石資料的研究也需要運用文史合一的多元方法，除了對於記載的文字、文句、文章要做精細的校釋外，歷史概念與知識的具備，也是解讀金石資料必須要有的基底。金石的座標觀念將金石資料作了多層面的剖析，經分析，金石資料可以建立金石環境（金石資料的製成空間）、時間（何時）、及資料內容（事件與性質）三個基本座標，中國金石還可以加上金石集釋這一項判定標準。換言之，金石研究必須面對時間與空間的因素，並將金石資料放置於座標的相關位置上，發掘相互間的交錯關係所形成的性質與特性，以整體的概念去經營資料，以多元的方法去研究資料，這樣，才能在龐大的資料中，清晰而快速的找到資料對於研究時所產生的作用，有系統的呈現單篇金石的校釋價值，建立起與史學研究密切相連的金石學。

關鍵辭：金石學、史學方法、座標觀念

* 本文於 2010.09.20.收稿，2010.11.09.外審通過，2010.11.24.修改後刊登。

序言——多元資料研究法

歷史學是一個龐大的系統，所要研究的是人類活動的軌跡，英國歷史學家愛德華·卡耳在《歷史論集 What is History?》一書中提出：「歷史是歷史家和事實之間不斷交互作用的過程，現在和過去之間無終止的對話！」¹ 而其間的交互作用的過程，就是史學方法。史學研究首先必須要有資料，但是由於歷史學牽涉到的層面非常的龐大，如何將廣袤的資料組織成過往人類生活的描述與解釋，就是史學方法非常重要的技巧。

中國的記載體系十分的豐富，在歷史的長流中，曾有不同的載體負載著中國人群的過往歷史，如何運用這些不同載體資料，是中國史學研究特別需要重視的問題。本文之撰述即以金石學的資料研究作為例證，探討金石學中的座標概念對於史學研究方法的借鏡作用。

（一）金石資料本身所蘊含的內容具有多元的性質

金石是中國一種主要載體，在印刷術未發明之前，甚至印刷術發明之後，都是歷史與社會記載的重要工具，在中國的學術史形成一個龐大的知識系統。這個知識系統超出現代考古學的範疇²，由於金石與歷史、社會發展間密切的關聯，使得金石的記載內容隨著歷史與社會的發展而有不同的面貌。因此，金石記載所呈現出的是與社會、歷史更加緊密的結合性，所能反映的社會與歷史面貌更多樣。這由對於金石的分類便可以看出來，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中

¹ Edward H. Carr (愛德華·哈萊特·卡耳) 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 What is History?》(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8 初版 19 刷) 頁 23。

² 有些學者將金石納入考古學，如張勛燎〔《古文獻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90 一版一刷)]、張之垣〔《中國考古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但是金石之存在與發展，在整個知識體系中是非常特殊的，即以青銅器而論，青銅器的研究，不能只在器物本身的研究上做研究，青銅器的發展與地位，與歷史的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聯，青銅器本身的「珍貴」使得青銅器在三代除了實用外，更成為現實社會裡身份與地位的象徵；但僅以周代歷史看青銅器的地位演變，可以由周代初期以強調個人、家族與政治力的結合、榮譽與地位，轉變為中期政權穩定後的內政與冊封等事件的描述；再至晚期呈現僵化制度後政治力的衰退所形成外族勢力的挑戰、與制式的緬懷與表彰自己家族的身份與地位；及至春秋初期諸侯、卿大夫等相互組成婚姻集團的政治連結，建立地方性的獨立地位；進而至各國均以己身為發展中心，確立諸侯國各封王政權的穩定與正統性；等到戰國時期，權力的結構已經不再是貴族社會，權力的來源不來自家族的出身，個人的才能成為權力的核心，國君的權力不再需要青銅器的正統宣示，青銅器變成國君或有能力人的用器，「物勒工名」所宣示的是對於使用者的負責，青銅器的神聖性象徵意義不再，這時工藝技術精進所帶來的鐵器、漆器等物品的藝術創作與使用方便，取代了青銅器原有的功能。做為貴族社會的象徵——青銅器的重要性逐漸改變，銘刻在青銅器上以表彰的意義也就面臨改變了。因此，研究青銅器，絕對不是只對青銅器的內外緣的考證與研究，這與考古學是不一樣。請參考本人博士論文《金石學歷史析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論文，1997/未刊)。

將歷代銅器分爲：禮樂器、度量衡、錢幣、符璽、服御器、古兵六種；石刻分爲刻石、碑、造像、畫像、經典、記事、一切建築物附刻七種³。

至於金石之所爲用，有裨於他學者，簡言之有三：

一曰考訂，統經史小學而言（即證經、訂史、補佚、考字之類）；一曰文章，重其原始體制（即淵源、體制、工拙之比較）；一曰藝術，兼賅書畫雕刻（即書、畫、雕刻之觀察）。⁴

可知金石本身即兼具多元性質，可提供多元的研究功能。

（二）研究金石資料必須具有多元的方法

金石資料既具有多元的內容，要研究金石，就必須具有多元的研究方法，中國自古對於金石記載便特加用心，自周秦漢唐以來，有關金石研究之記載，代不乏人，至宋更蔚爲大宗⁵，這些有關金石的著錄，依據容庚、容媛的《金石書錄目》大致可以分成九類：

目錄之屬、圖象之屬、文字之屬、通考之屬、題跋之屬、字書之屬、雜著之屬、傳記之屬、義例之屬。⁶

根據上述九種著錄的型態，顯示中國歷代對於金石的研究有這麼九個範疇去建立多元性的研究。雖然任何一門學科的研究都不應該用單一的方法，但是由於金石本身所具有的多元性質，使得金石的研究更趨向於多元研究同時進行的一門學科。

金石資料本身具有的多元性，使得金石資料本身成爲學術研究中重要的史料，無論是政治、社會、文化、學術、宗教、民族、思想等等；不論是形而上或是形而下的研究，都可以從金石資料中得到佐證。因此，研究金石如何能夠提高研究的效能，對於學術研究來說是非常的重要。這種研究必須要將金石系

³ 參見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臺北：明文書局，1984再版；據1977年中華書局排印本影印）。除馬衡外，朱劍心〔《金石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臺二版一刷）〕、陸和九《中國金石學》（臺北：明文書局，1986二版）亦均對於金石有不同的分類，請參考。

⁴ 朱劍心，《金石學》，第一編〈通論〉第二章〈金石學之價值〉，頁5-14。

⁵ 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頁372-381。

⁶ 請參考容媛輯、容庚校，《金石書錄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一版；據民國19年初版影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二。

統化，建立一套組織性的研究架構，以期能使金石與學術研究間架起功能的橋，這是本篇論文試圖要建立的一個假設範型。姑以多元資料研究法為名，強調金石資料本身所反應出的多元性，以及多元性所必須使用的多元方法；在兩者相互作用的狀況下，本文作者提出「座標觀念」來檢視金石學與史學方法中的相互關係⁷。

一、金石研究的座標

所謂座標可解釋成定位，有了定位就可以對金石研究有一個架構性的理解。每一件金石均應附含環境、時間、事件、性質等內容，在中國的金石研究還應該包括金石集釋部分；根據容媛《金石書錄目》的記載，有關金石的著錄至清代為止，計有 474 人，822 部著作⁸，這些著作的內容，基本上都對於金石在歷史上的意義與功能，有豐富的介紹與研究，除了能夠更清楚的瞭解金石本身的內容外，也有助於探討著作者在那個時代與金石研究之間的相互關係。

金石著錄與金石歷史的進程有相當重要的關聯。從中國的目錄學中，可以發現金石著錄在最初的分布以經部小學類與子部的比例較高，逐漸，史部成為金石著錄主要的收錄部類，到了清代，更固定成為史部的一個類目⁹。這些分類的不同發展，顯示出在時間過程中金石資料功能與地位的變遷。

分類是學術研究的開始，中國金石的內容豐富，數量龐大，自北宋朱長文《墨池編》即開始將所收唐碑進行分類¹⁰，其後洪适（《隸釋》）、葉昌熾（《語石》）、朱建心（《金石學》）、馬衡（《凡將齋金石論叢》）、容庚（《金石學》）、

⁷ 此處所云之史學方法，是指廣義的史學方法，有關歷史的定義很多，大致上都同意歷史是一切人類生活的軌跡與軌跡的記載，英國歷史學家愛德華·卡耳在《什麼是歷史》一書中將人類生活軌跡的事實，分成「關於過去的事實」與「歷史事實」，而歷史學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將「關於過去的事實」轉化成為「歷史事實」，並提出：「歷史是歷史家和事實之間不斷交互作用的過程，現在和過去之間無終止的對話。」而其間的交互作用的過程，就是史學方法。既然歷史是一切人類生活的軌跡，其所牽涉的範圍就十分廣泛了。張忠培在〈關於考古學的幾個問題〉中從考古學的立場闡述歷史說：「歷史應包括如下三個方面的具體內容：人類社會諸關係及結構；人類在處理自身與自然關係方面所獲得的成就；人類關於自身、社會及自然的認識。一句話，除了同人類無關的事物和人類能力難以作用或不被人類涉及的自然界及其運動，以及對人類沒有作用或作用甚微的自然界外，都當包含在歷史這個詞的概念之中。」《中國考古學——走進歷史真實之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一版一刷），頁 152-153。因此，史學方法就應該是研究「人類社會諸關係及結構；人類在處理自身與自然關係方面所獲得的成就；人類關於自身、社會及自然的認識」的方法。

⁸ 容媛，《金石書錄目》，「朝代人名通檢」，葉二十上。

⁹ 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第三章「小結」，頁 156。

¹⁰ 朱長文，《墨池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二冊）之前金石多以時代順序，或地域分佈為著錄順序，等於未分類。

楊殿珣（《石刻題跋索引》）、劉昭瑞（《石刻文字的著錄與分類》）等人均曾嘗試進行分類，然朱長文分十類，洪适分七類、葉昌熾分四十二類、朱建心十類（二十六類）、馬衡二十四類、容庚九類、楊殿珣七類、劉昭瑞六類¹¹，分類的紛雜正顯示金石內容的豐富與性質的多樣，同時也表現出對金石資料可能有的功能性上的歧異意見。不過分類是系統研究的基礎，唯有運用分類才能將金石的單篇集釋化作系統的研究，讓金石不僅僅是史料的補苴，史事的證補。¹²

如何讓金石的分類與史學的研究能夠適切的掛鉤？毛漢光教授在主持國科會「唐代墓誌集釋計畫」時，針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拓片作編目整理，嘗試將所有金石資料簡單分為「記人」與「記事」兩大類，並將「記人」之金石與史書之「傳記」合流，將「記事」與史書之「記事本末」相互參看。¹³希望透過這樣的分類讓史學研究者可以方便的進行金石系統性的研究，而不僅僅是史料的補苴，史事的證補。而體系、類例完整的表現，也代表金石學的確立。

（一）金石資料的四個座標

1. 金石時間

法國年鑑史家布羅代爾的力作《地中海史》¹⁴，將歷史時間分解為三個不同的層面：地理的時間、社會的時間和個人的時間，每個層面當然都可以對於不同性質的研究有不同的意義。就地理時間而言，它做為人類活動的背景環境，變化最緩慢，甚至可以說在人類的生存期間它是「不變的」，但是這一種

¹¹ 見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第七章第三節「小結」。這些分類主要是以形制分類較多，體例比較繁雜，頁 406-414。

¹² 根據傳統的認知，金石之用為：「一曰考訂，統經史小學而言（即證經、訂史、補佚、考字之類）；一曰文章，重其原始體制（即淵源、體制、工拙之比較）；一曰藝術，兼賅書畫雕刻（即書、畫、雕刻之觀察）。」見朱劍心，《金石學》，第一編〈通論〉第二章〈金石學之價值〉，頁 5-14。

¹³ 毛教授所分「記人」一類，下分碑誌、墓誌、塔誌與雜誌。所謂碑誌，指凡樹立於地面之紀人石刻，不定指墓碑、功德碑亦屬之；墓誌乃幽墓之文，置墓穴內之誌幽銘文；塔誌指有宗教信仰人之墓誌；雜誌為無法歸類於前面三類之人物誌，多為記載不完全之人物誌，或殘誌。紀事石刻分為五類，一為紀事纂言類，收錄記載完整事蹟或全篇性的文章；二為儒學類，凡石經、孔廟碑、儒學記、字書小學、家訓收入此。三為佛經類，舉凡與佛教有關之刻經、寺碑銘、造像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置此。四為道教及一般民間信仰類，凡道教軌儀，自然信仰歸此。五為雜刻類，凡無法歸類之無完整事蹟記載者入此，如建築物附刻，殘石、石畫、格言、吉語歸此。見毛漢光主編、耿慧玲等助理重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歷代墓誌銘拓片目錄—附索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序〉，頁 1-3。

¹⁴ 即（法）費爾南·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著《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曾培耿、唐家龍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初版）一書，出版於 1949 年，這部書將歷史研究帶入「總體史學」的範疇，將歷史研究和其他學科（包含原來的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研究作了整合，當然，就歷史學而言，是將各種社會科學甚至於自然科學的研究都「併吞」到「史學」的範疇中。這是年鑑學派最重要的地方。

幾乎靜止的時間，反應的是人同它周圍環境的關係史。社會的時間則是緩慢流變的群體和集團史；至於所謂個人的時間，則是事件史¹⁵。綜言之，歷史研究與其他學科最重要的區別，應該就是時間縱度的變化研究；金石的記載也都具有這樣的時間特色。

金石的內容是當是時的事件記載，一件金石的建立，都是為了標誌一個特殊的時間點；不過其製作者本身在記錄一個時間的同時，也無法不受到時間的影響，因此金石記載不僅只是一個個別時間的紀錄，也可以反應當時的主流社會的想法與做法¹⁶，當然也就是一種社會人群互動的歷史。金與石均是一種物質的實體，在物體的持有、製作亦都有其歷史的淵源與經濟、政治與社會的投射，不僅反應當時的物質本身存在的實存事實，也反映出物質文化的演變過程，較之金石記載的內容，其與歷史研究的重要性也不遑多讓。

2. 金石環境

地理環境就是人類生活的舞臺，美國女地理學家森普爾(Ellen C. Semple)在《地理環境的影響》(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1911年出版)一書中，依循著她的老師拉策爾(Friedrich Ratzel)所堅持的地理決定論，提出「人是地表的產物」的論點¹⁷，這種絕對的論點引起了學術界很大的辯論，許多學者認為這樣的說法太過於武斷，事實上，黑格爾在其《歷史哲學》一書即已提出以下的說法，說明地理並不能完全決定歷史的發展：

我們不應該把自然界估量得太高或者太低；愛奧尼亞明媚的天空固然大有助於荷馬詩篇之美，但這個明媚的天空絕不能單獨產生荷馬。而且事實上，他也未嘗繼續產生多數的荷馬；在土耳其政府之下，就沒有出過行吟詩人了。¹⁸

¹⁵ 布勞岱爾在第一版的序言中說：「本書共分三部分，每部分自成整體，單獨闡明一個問題。第一部份論述一種幾乎靜止的歷史——人同他周圍環境的關係史。這是一種緩慢流逝、緩慢演變、經常出現反覆和不斷重新開始的週期性歷史。……在這種靜止的歷史之上，顯現出一種有別於它的、節奏緩慢的歷史。人們或許會樂意稱之為社會史，亦即群體和集團史，……最後是第三部份，即傳統歷史的部份，換言之，它不是人類規模的歷史，而是個人規模的歷史，是保爾·拉孔布和弗朗索瓦·西米昂撰寫的事件史。」頁 8-9。

¹⁶ 金與石的製作都需要有許多配合的條件，以青銅器來說，銅礦的有限性使得控制銅成為一種權力的象徵，巨型的石碑或墓誌因為標誌性明顯，也同樣成為政治力、經濟力、社會力的表徵，這在古代成為社會主要階層用以承載記憶的一種手段，也反應當時的主要階層的想法與做法。

¹⁷ 姜道章，〈現代地理學的歷史淵流〉，《現代地理學的概念與方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www2.pccu.edu.tw/CRUCTE/Hs.../html/humangeog_2_1.htm）

¹⁸ 黑格爾著，謝貽徵譯，《歷史哲學》（臺北：大林出版社，1980），頁 133-134。

不過環境確實可以提供各種不同的自然環境，居住在不同地區的人類也會因適應環境而形成文化上的差異¹⁹。這種因應著適應環境所產生的生活與思想等的差異，常常可以反映在金石資料的內容中。如，清代的臺灣作為一個開拓中的移民社會，其碑誌有相當數量的示禁碑，約佔所有碑誌的 12%，而其中禁止惡習碑又佔示禁碑中的 28%，顯示當時的臺灣是一個充滿著機會、衝突、不穩定的社會；與大陸地區示禁碑多以園林墾伐的示禁碑不同²⁰。除此而外，金石的存有，本身就是空間的一環，樹立在空間中的金石正可以作為恆久存在的實體，利用金石的分佈所做的研究，也可以充分反應環境與歷史的相互作用，如越南漢文碑誌的記載習慣來自於中國，漢文碑誌的分佈也恰與中國文化傳播的區域，及歷史發展的脈絡吻合²¹。因此，環境是歷史研究的重要座標，也是金石研究重要的座標。

3. 金石內容（事件）

此處所云金石內容就是金石的記載，其牽涉的範圍十分廣泛。由於金石的記載出於當時人有意識的想要將一些事蹟流傳於後世²²，因此，金石與傳統文書之間最大的差異便是金石不僅僅是記錄，還想要紀念；不僅僅是皮藏，更希望能公開²³。因而金石記載的內容幾乎都是有標誌性的事件，正如史傳列女傳中貞孝節烈人數遠較立碑立坊者來的多；民間契約文書眾多，但契約以碑誌呈顯者，也一定更為特殊²⁴。眾多的金石匯總即成為包含社會、文學、

¹⁹ 見耿慧玲，〈從歷史地理看「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朝陽人文社會學刊》，4 卷 1 期，2006.06.，頁 105-136；姜道章，〈現代地理學的歷史淵流〉，www2.pccu.edu.tw/CRUCTE/Hs.../html/humangeog_2_1.htm。

²⁰ 參耿慧玲，〈禁錮婢女碑中清代臺灣婦女地位之研究〉，《朝陽學報》，第 13 期，2008.06.，頁 311-340；〈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6 卷 2 期，2008.12.，頁 121-143；曾國棟，〈清代臺灣示禁碑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未刊）。

²¹ 見耿慧玲，〈金石地理所反映的越南漢化勢力〉，《朝陽學報》，第 8 期，2003.09.，頁 26-34。毛漢光，〈從土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土族之中央化〉，《史語所集刊》，第 52 本第 3 分，1981.09.，頁 421-510；已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毛漢光，〈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579-612；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都是以金石資料探討區域變化的文章。

²² 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中國金石學概要·緒論〉，頁 1。又參見《墨子閒詁》（墨翟著、孫詒讓注，臺北：華正書局，1987 初版）之〈明鬼下〉、〈尚賢下〉、〈天志中〉、〈非命下〉、〈貴義下〉、〈魯問〉各章，及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第一章「緒論」，頁 1。

²³ 羅杰·巴格諾爾著，宋立宏、鄭陽譯，《閱讀紙草，書寫歷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7 一版），〈關於紙草（譯後附言）〉，頁 161。

²⁴ 碑誌在歷史研究上是極為重要的一手史料，以碑誌本體而論，碑誌的特性是珍貴而稀少、且個別之獨特性高，因為碑誌之樹立與「昭顯」有絕對的關連，因而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常與政治力有所關連，早期碑誌必須經由政府同意方能鐫刻，故史官常採碑碣以著史；然而碑誌的刊刻除了政治力的支持之外，石質取材不易，非有財力者，甚難為之，加上碑誌立於地表之上，其彰顯的功能，也使得碑誌的樹立多半還需要社會力的支持。隨著社會的進步，政治力的影響逐漸降低，但是社會力與經濟

經濟、地理、語言等各方面人類軌跡的記載，可以作為歷史研究各個層面的重要資料。運用這個資料，可以對人類歷史中的許多方面有深入的瞭解，例如：民族的分佈²⁵、社會的面貌²⁶、政治的糾葛²⁷、文學的發展²⁸、宗教的傳布²⁹、經濟的現象³⁰、家族的盛衰³¹等等。這些金石的內容貫穿在時間與空間之中，結合兩者，成為緊密相連的結構。

4. 金石集釋

金石集釋是對於金石內容的解釋，是金石研究中的衍生資料，也是研究中國金石資料時必須參考的一項重要資料。有關金石的集釋，發軔於梁唐，興盛於兩宋，自歐陽修《集古錄》之後，主要以題跋的形式出現³²。其內容則

力仍然是碑誌樹立的主要支撐，故而碑誌之內容無論在縱向的時間縱度，或是橫向的社會架構，都能表現其重要的史料價值。參見耿慧玲，〈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6卷2期，2008.12.，頁121-143。

²⁵ 馬長壽先生所著《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 初版），即是以金石資料研究民族分佈的著作。

²⁶ 毛漢光老師〈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國家科學委員會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卷2期，1991.07.，頁186-195。以及對於中古社會平面及垂直變動的幾篇論文，都是根據金石資料所做出的研究成果。

²⁷ 杜文玉先生將影響唐代政治非常重要的宦官集團作了系列的研究，對於這個集團的結構性有了清楚的說明，這些研究也是根據金石與墳塋的分佈所寫成的論文，如：〈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2000 年第 6 期，頁 88-95）、〈唐代宦官劉光琦家族考〉（《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3 期，頁 28-34）、〈唐代宦官世家考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8 年第 2 期，頁 78-176）、〈唐代宦官的籍貫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8 年第 1 期，頁 161-250）、〈唐代宦官住宅與墳塋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7 年第 4 期，頁 79-94）。

²⁸ 金石的刊刻需要有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掌控力量，又由於金石彰顯及流傳長久的特質，金石的文字多半都由當時著名的書寫者書寫刊刻，因而保存了相當多的文學資料，不僅僅宋代以下，文人雅士經常藉由出遊將吟哦的作品刊刻在崖壁、寺廟中，在此之前的碑銘常出於名人之手，對於文學家的著作、生平都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如 2007 年 8 月出土的韋應物家族墓誌，不僅對於韋應物的生平有所增補，同時，其夫人元蘋墓誌還是韋應物自撰文並書寫，更是提供瞭解韋應物其人其事最直接的資料。參見馬驥〈新發現的唐韋應物夫婦及子韋復夫婦墓誌考〉，《紀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週年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 299-314。

²⁹ 耿慧玲，〈由墓誌看唐代取佛教化名號的社會現象〉；《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 693-723。劉淑芬所著一系列對於經幢的研究（〈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和唐代尊勝經幢的建立——經幢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 (1996)，頁 145-193）、〈經幢的形制、性質和來源——經幢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3 (1997)，頁 643-786）、〈墓幢研究——經幢研究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4 (2003)，頁 673-763）等都是以前金石資料作為對宗教研究的成果。

³⁰ 有關金石中的經濟資料鮮少有人特加研究，其實也有相當多的資料可供研究者參考，如大陸各地的會館碑誌，對於各地的商業組織有詳細的紀錄，對於商業史的研究十分有用；又如天津元代的〈三叉（岔）沽創立鹽場舊碑〉與臺灣地區的〈洲南場銅習陋規示禁碑記〉〈重脩瀨北場碑記〉都是對於沿海鹽場的碑碣記載，對於鹽業歷史發展研究都有相當的重要性。

³¹ 毛漢光，〈唐代統治階層父子間職業變動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4 卷 1 期，人文分冊，1993.10.，頁 1-20。毛漢光，〈唐代統治階層下降變動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3 卷 1 期，1993.01.，頁 16-27。對於金石資料中的家族下降變動有詳細的統計。

³² 容媛《金石書錄目》所收中國歷代有關金石之著錄，計可分為「文字」、「圖象」、「題跋」、「目錄」、

爲「講明前世典章文物，集古器考定真贗，以素學與聞，議論發明居多」³³。基本上是在文史結合的方式下，以觸題發揮的形式，對於金石資料作了內外緣的考證與記載。這種方式不僅記載了金石本身的內外緣資料，同時也將題跋作者自由觸發的感想，旁及衍生的社會現狀，及可資證補史書的考訂一併呈現出來。一方面可以存古錄遺，一方面則對於題跋者本身所處的歷史情狀有深入瞭解的可能。自北宋以後近千年的時間，歷代研究金石的學者累積了相當數量的金石集釋的資料，尤其是清代，較之清代以前，題跋體例的著錄已經成長了五倍之多³⁴。這種金石著錄的形式，反映出文史功能之歷史改變，擺脫了文必以載道的束縛，因而可以更加自由的表達集釋者個人在時代中的思想風貌。然而除了題跋類直接對於金石的集釋說明之外，其他的金石著錄的體例，對於金石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幫助；甚至是僅列金石存立及基本訊息的目錄，對於金石的系統性研究都具有相當的重要性³⁵。

（二）金石研究與座標之間的相應關係

就上述的論述來看，金石研究必須結合以上的座標，且相互作用。

把金石的地理環境當作金石的基底，固然會發現不同的環境會產生不一樣的狀況，例如，受到海洋文化影響的海島型臺灣，即便是與原鄉的福建相比，其金石類型就顯示出比較強烈的海洋文化，除了大比例的海港碑誌之外³⁶，代表海神信仰的媽祖文化取代河神、水神信仰，也是一個明顯的特徵³⁷。然而這些屬於環境的區別性特徵，還帶有時間的影響³⁸。由於處於新開發移民

「雜著」、「字書」、「通考」、「義例」、「傳記」九類，本人根據此項資料分析，具載全文的「文字」類著錄約佔全部著錄的30%；作爲圖狀的「圖象」類著錄佔13%；觸題發揮的「題跋」類佔19%；收羅序列的「目錄」類佔21%；雜說金石的「雜著」類佔3%；小學字體的「字書」類佔6%；金石通論的「通考」類佔4%；序明體例的「義例」類佔3%；記載金石人物的「傳記」類佔1%。其中題跋類佔第三位，然與前兩項的「文字」與「目錄」相比，題跋多重於考訂集釋，而非僅採集收錄，故而對於金石的解釋、考據、證補等有更多的呈顯功能。見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第五章，頁224-225。

³³ 《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7），卷443〈黃伯思傳〉，頁13106-13107。有關金石題跋的論述，請參考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頁261-293。

³⁴ 參見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第七章第二節，清代以前的金石著錄約六十七種，然而到了清代著錄的數目已是清以前著錄的十倍，其中題跋類著錄成長了五倍，頁372-377；又可參見毛漢光，〈《唐代墓誌銘集釋》總序、凡例及引用書籍〉，《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二卷第四、五期，1982，頁121-133。

³⁵ 有關金石著錄的分析與統計，請參見耿慧玲，《金石學歷史析論》，第七章第二節。

³⁶ 在臺灣的碑誌中與海港有關的碑誌就有三十枚之多，這個比例較之原鄉的福建也相當大，更不用說與其他地區比較。見耿慧玲，〈臺閩碑誌與臺閩互動關係研究期末成果報告〉，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2007；另也可以從海神信仰中得到證明。

³⁷ 航海在臺灣的原鄉泉州，可以看見在宋代仍以風神與水神爲主，在泉州附近的九日山上的祈風刻石與通遠王廟都是證明，然而臺灣地區卻轉以媽祖信仰爲主，這些改變與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都有密切關係。

³⁸ 此處所云爲時代背景，與時間點有些不同，在歷史研究中，要重視的是時間在長時期的變化因素，

區，開發初期社會的不穩定，致使海洋碑誌中也充滿著示禁的內容，如〈示禁海口章程〉、〈嚴禁海口陋規碑記〉、〈嚴禁壟斷修船暨私買軍料碑記〉、〈嚴禁兵丁乘危搶奪遇難商船告示碑記〉等；而大陸地區所重視的水神信仰，因何被媽祖而非玄天上帝信仰所取代，則與「事件」的發生有密切的關連：明鄭至康熙年間，玄天上帝為臺灣最主要的信仰，皇室甚至「視玄天上帝為其政權之守護神」³⁹，原信仰玄天上帝的施琅，趁著戰爭中的一些「偶然」事蹟，運用民間媽祖信仰的力量為心理戰，將象徵明朝政權的玄天上帝勢力逼退，獎勵崇信媽祖，遂使清代媽祖信仰逐漸成為臺灣地區海神信仰的主要勢力⁴⁰。至於前述海洋示禁碑所顯現的性質，也便是我們研究臺灣歷史時需要深入分析的碑誌內容；這三者間的關係是相互表裡的。

有關廟宇的建造固然可以參照各個廟宇的碑誌，不過，文獻的記載卻可以給研究者另一種線索。有關臺灣的歷史記載，大多顯於清代各地方志，因而在記載的內容上，便存有當時人的思考與記載習慣。如方志中若有對於廟宇建立時間的記載，大多分為四類：紅毛時建（荷蘭時期）、偽時建（明鄭時期）、開闢後建（鄭克塽降清至清廷正式設立臺灣府）及率以年號某年建（如康熙五十九年建）⁴¹，研究者由這些記載的形式，也可以方便的進行區隔性的比較研究，瞭解在不同時期廟宇興建的狀況，以及如何演變的線索。而分類則是建立在性質相類資料的有意識建構，也就是讓記載內容能夠更加正確有效的呈顯出歷史的面容。研究者必須在理解基本狀況後，依據內容的性質進行分類，以作為主題研究的選擇基礎。

二、文史的合流——金石資料的研究方法

問題是，為什麼在做學術研究時，銘文中找不到需要的資料？金石銘文究竟對寫論文有什麼幫助？這就牽涉到，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才能讓金石銘文達到應有的功能，這就是金石資料的研究方法。

如果只考量事件發生時的「時間」，而非「時代」，便容易對於事件本身深邃處的關鍵性產生誤差。例如，上注所云通遠王，原本為唐末永春樂山之神，至宋代，泉州遠航貿易興盛，祈風航海的重要性增加，遂將樂山神累封為通遠王，成為海神而受祭祀。見顏章炮，〈晚唐至宋福建地區的造神高潮〉；《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3期，頁144。

³⁹ 蔡相輝，《媽祖信仰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2006一版），頁362。

⁴⁰ 蔡相輝，《媽祖信仰研究》，第九章〈明清時期臺灣地區的媽祖祠祀〉，頁351-412。

⁴¹ 蔡相輝，《媽祖信仰研究》，頁354。

（一）金石資料的研究必須結合文學與史學的觀念、方法

金石資料之存在，源於刊刻者要將一些值得紀念與紀錄的事件記載下來，並予以公開或庋藏，因而不論是金或石，由於載體本身的堅實永久性質，文辭大多典雅瑰麗，結構嚴整成為當是時的文章英華，成為文學的典範⁴²。然而，金石之為文不僅僅是文辭的典雅瑰麗，劉勰在其著名的文學理論與批評的論著《文心雕龍》中，對於金石文體有如下的說明：

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

其敘事也該而要，其綴采也雅而澤；清詞轉而不窮，巧義出而卓立；察其為才，自然至矣。

詳夫誄之為制，蓋選言錄行，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論其人也，曖乎若可覲，道其哀也，淒焉如可傷：此其旨也。

夫箴誄於官，銘題於器，名用雖異，而警戒實同。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銘兼褒讚，故體貴弘潤。其取事也必覈以辨，其摛文也必簡而深，此其大要也。⁴³

以上可以說明無論碑、誄、箴、銘，在其文辭之外，還有更深沈的內涵，所謂「該而要」「覈以辨」「簡而深」「文資確切」，不僅僅是「綴采雅澤」「清詞不窮」「巧義卓立」的文采技術而已。而這些都是史傳撰述所需要的資料來源⁴⁴。

從歷史的發展來看，中國自三代以來，即以青銅器作為傳述的主要工具，青銅器在這個時代是貴族的祭器、養器、享器、藏器、陳器、好器、征器、旌器、約劑器、分器、賂器、獻器、媵器、服器、抱器、殉器、樂器、徹器⁴⁵，為了表彰擁有青銅器在社會階層中的特殊性質，青銅器鑄上了許多的文字，馬承源綜結殷周青銅器銘文的格式，大約有十二種：

⁴² 徐海容，〈秦漢碑誌文體研究〉，《唐都學刊》25卷2期，2009.03，頁49。

⁴³ 劉勰著，林其銓、陳鳳金校編，《唐宋元文心雕龍集校合編》（臺南：暨南出版社，2002），〈敦煌遺書（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集校〉卷三〈誄碑〉第十二，頁139、138；又卷三〈銘箴〉第十一，頁130。

⁴⁴ 劉勰，《文心雕龍》卷四〈史傳〉第十六：「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跡，并天地而久大。是以在漢之初，史職為盛。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悉於體國必也。閱石室，啟金匱，紬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於稽古也。是立義選言，宜依經以樹則；勸戒與奪，必附聖以居宗。然後詮評昭整，苛濫不作矣。」頁595-596。

⁴⁵ 龔自珍，〈說宗彝〉；《龔定庵全集類編》（北京：中國書店，1991），卷十〈雜記類上〉，頁253-255。

徽記，祭辭，冊命，訓誥，記事，追孝，約劑，律令，符、節、詔令，媵辭，樂律，物勒工名。⁴⁶

這十二種的銘文格式中所呈現出的內容是豐富的，它可以提供王室祭典，征伐戎事，諸侯分封，殷周官制，方國狀態，教育制度，交通方式、田獵狀況，媵送婚姻等等歷史事實。對於釐清先秦時代，尤其西周以及以前的歷史，有非常大的功能。但這些內容與其說是反映出殷周時期貴族階級社會的基本面貌，不如說是反映出貴族階級的基本面貌。大膽一點說，這些銘文中出現的內容，不會更多，也不會更少，它恰恰反映出掌握當時權力的貴族階級們重視的、經營的生活，這是上層社會的貴族生活，為表彰貴族的身份與地位而著錄記載的歷史內容。但當社會的結構開始改變，這種記載的形式，也將面臨極大的變革，因為記載來自於社會的反映，就如同殷代轉變到西周所產生的變化是一樣的。

石刻的出現也與青銅器一樣，與中國社會發展的脈絡有相當清楚的連結，從石刻的內容來看，當秦漢隋唐時期，大一統時代的出現，政治進入中央集權，體制的統一需求增加，宣示性的表達需求出現，這時出現了秦刻石，石經；而同時，這時期知識份子在社會上的力量逐漸增加，逐漸形成士族，功德碑、祠廟碑成為這一個時期重要的石刻。然而這時期也常夾雜著複雜而戰亂的時代，石窟、造象、佛經等大量石刻的出現，便反映出當時對於宗教的需求。與此同時，平民階級出現，形成一個開放的社會，正是一個可以建立個人事功的時代，表功的功德碑與個人的生平記事碑，逐漸成為石刻中重要的項目。

及至五代與宋開啓了文人與平民的時代，軍人集團與文人政權的交替中，原有禮制的毀壞，也使得新儒學的出現；禮制的重建，使得當時呈現出「地不愛寶」的現象，大量金石的出土與蒐集，形成金石研究、與重新定義的風潮；伴隨著印刷術的出現，石刻成為文士們表現書畫等文人情懷的重要工具。大量的摩崖題名與題記，記載著當時文士們的遊歷痕跡，也成就的「帖」的出現。外族建立的遼金元時代，在石刻中表現出大量出現的孔廟碑，及多文字與語言的碑刻，充分反映出馬上建國與下馬治天下的現實，族群之間的衝突與融合也使得這時期的宗教信仰不斷的向下普及與融合，儒、釋、道三教的碑文成為主要的記載項目。

中國金石的發展與變化與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緊密相關，因此，在豐贍的文體中，對於歷史的理解是必須的。

⁴⁶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臺北：南天書局，1991 根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授權初版），第四章〈青銅器銘文〉第二節，頁 354-367。

(二) 文史合流

西方將記載在紙、陶片、竹簡、木牘、泥版、皮、骨等的文書稱作古文書(palaeography)，而將鑲刻在石碑和金屬上的銘文稱作金石學(epigraphy)。基本上是依據物質的質材分成易損毀的與不易損毀的兩種，其因在於兩者不僅在質材上不同，更因為質材的不同，其記載內容與性質也就有所差別⁴⁷。當解讀金石銘文時，除了一個是文字傳述本身的問題，例如：字體的甄別、文句的判讀、篇章的通解；另一個則是歷史記載上的問題，亦即銘文中所牽涉到的社會現象的反映，也就是對歷史上人、事、時、地、物的理解。若不能對於這兩個範疇都有相當程度的涉獵與具有研究能力，是無法對於金石有正確的理解。

文字的甄別、文句的判讀、文章的通解是解讀銘文最基本的功夫，如果文字不認得，句讀不通，要理解篇章的內容是一定會有錯誤，因此在解讀銘文的初步工作，便需要勤查字典、類書，將字的通假，成語、典故的出處查清楚。當斷句、分段都可以有初步規模，文章的架構也建立起來以後，就需要進行對於記述內容的剖析，也就是人、事、時、地、物的探尋，這一部份說來很具體，實際操作起來卻相當的抽象，這也就是研究進行時經常會有疑問的地方，究竟要怎樣運用金石銘文？

金石銘文既是一手的史料，自然應該能成為許多研究，尤其是歷史研究中相當重要的佐證資料，但為什麼運用金石銘文在學術研究上總會產生一些問題？自宋迄今，中國歷代學者運用金石做了許多的研究，但近世總有人提出運用金石做學術研究的質疑，問題究竟是出在哪裡？

如果審視古代學者對於金石的研究，大多是以題跋作為主軸，每一篇都呈現出特殊性，每一篇都很重要。當一篇金石銘文將有關的文字、文句、文章校釋清楚，就會發現每一篇銘文都可以增補歷史文獻上的不足或錯誤，這是古代學者們最常提供的貢獻——證經、訂史、補佚、考字之類。但是當面對大量的金石銘文資料時，如果都只將單篇的銘文做註釋、寫題跋，再多的銘文對一名研究者而言，都只是一篇單獨的銘文。而每一篇銘文可能與一個希望研究的領域不盡相關，自然就會產生疑問——究竟要拿這一大堆不相關的金石銘文怎麼樣才好？如果通讀，事倍功半。這便是研究單篇銘文的問題，無法從金石銘文中歸納出一個系統的功能來。因此在考釋銘文或運用銘文時，應該要將銘文

⁴⁷ 載體通常與地理環境與物產分佈有一定的關連，希臘、羅馬的羊皮，西亞地區的泥板，中國的竹簡都是因地制宜，質材的使用也與記載內容產生正相關。

看做是一整批的資料，一整批反映整個時代的資料，才能將金石銘文的功能發揮到一定的程度。因為銘文的記載內容不會「超出」時代，但會反映時代；不一樣的時代，有不一樣的記載內容，不一樣的記載內容反映出不一樣的社會、歷史與文化，但這個量要夠大，才能夠較為完整的作為歷史研究的佐證。所以應該對所要處理、面對的銘文所存在的社會與歷史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若不瞭解所要研究的時代，就很難瞭解金石銘文對研究所可能做的幫助。

三、實證的說明——金石研究理論的建立

（一）定位觀念與金石研究

金石研究既然已用座標的方式標定金石資料在研究範疇上的位置，方法上可以用簡單的模式建立一套規則。定位觀念在金石研究上最重要的貢獻，就是讓金石研究不只是單篇（點）的研究，而是一個架構下（立體座標）的研究。單篇的研究只能補正原有的資料，但是當面對大量的資料時，單篇金石的研究就不能發揮其最大的效益。當然，這也不是說就不可以做單篇的研究。例如唐代墓誌銘數量已近萬件，如果以單篇的方式進行研究，極易陷入皓首窮經的困境。因此也正如前面所云，茫茫碑海究竟如何使用方才有效？是研究者們最需要考慮的因素。如何啓用座標的觀念來進行唐代金石的研究？可以先就研究者本身已經具有的知識去建構唐代的歷史定位。

唐代上承魏晉南北朝，下接五代，是一個統一的、開放的、融合性質強烈的大帝國。這個大帝國的政治統治權在皇室與士族的手中。中古時期的士族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不論是在經濟、社會、政治、軍事、學術等各個方面，都有累世的家族勢力，是穩固整個唐朝帝國勢力的重要階層。起源於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墓誌，結合官印、告地狀、銘旌、柩銘、碑等成為可作資證的史傳文學，正可以作為史學研究的重要資料。

然而會被納入史書者必然比未納入者來的少，以目前兩《唐書》所錄 2622 個個人的傳記來看，今已出土之唐代墓誌已近萬筆，扣去大約百分之五重複者，墓誌所記載的唐代人數相當龐大，大可以作為另一史傳⁴⁸。這些墓誌所

⁴⁸ 毛漢光教授在執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唐代墓誌銘集釋計畫」時，即將墓誌標題統一成「某某誌」，以與史書的「傳」對應。在作者與毛漢光先生擔任西安碑林博物館「隋代墓誌銘彙編計畫」（大陸國務院國家文物局、西安碑林博物館「2001 年至 2005 年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課題」，2003 年至 2005 年）顧問時，毛漢光教授提出建議，將墓誌標題統一為「某某誌」以與唐代墓誌銘合。見耿慧玲、毛漢光，〈隋代的墓誌銘與其歷史的定位——代序〉，《碑林集刊》，12 期，2006.12.，頁 187-190。

記載的大多為中下階層的士族，對於瞭解史書中所記載的上階層社會與政治、經濟等事蹟，更接近真實的社會現狀。研究者可以三代的記載研究世族的家世；可以運用配偶的記載，研究唐代的婚姻；可以依據出身的記載，研究家族及個人身份的變遷；可以參照官歷的記載研究唐代社會的階層；可以憑藉事蹟的記載，研究個人的生平；甚至可以利用「諛墓」的銘文，研究當時的社會思想與倫理道德⁴⁹。而傳、誌重複的百分之五也有重要的價值，按史傳多半成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手，四史之後更多成為史館、史臣之工作，其思想與取材、記載方式基本上固定；而墓誌卻成於眾人之手，因此，傳、誌之比較非只是文辭章句的異同，更能反映多樣多元的文化內涵與歷史意義。

同樣是墓誌銘，其他時代的墓誌銘是否會與唐代顯現一樣的功能？隨著社會的轉變，墓誌的性質也會有變遷，其普及性與重要性也會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唐代之前的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墓誌，屬於墓誌形成的初期，其墓誌銘便不如唐代來的普及。其所牽涉的階層大概都是皇室貴族，要在魏晉南北朝的墓誌中尋找中下階層士族的家族資料、中下級官吏的官歷資料是不可能的。而宋代在活字印刷興盛之後，石刻的性質也有許多的改變，個人性質增加，家庭的重要性增加，家族性質降低，自然也不易如同唐代墓誌得到一般的成果。然而，由於經濟力的增加、社會走向平民化的結構，宋代碑記的多樣性將可以給我們許多研究當時社會歷史的線索。因此，如果不能認真的探討面對金石的座標位置，就不能尋找到研究所需要的輔助資料。

當金石資料的定位大致建立後，建立的是對於整批資料的概念化建立，這對於單篇金石也有了同樣的定位位置，就可以用規格化的方式進行金石資料的研究。也就是說，這時候單篇金石的校釋，也可以建立全盤資料的架構，要尋找任何研究的範疇，都可以從全盤資料的架構中，尋找到適合的資料。這就是定位對於金石資料研究的重要性。

（二）金石研究實證的說明與理論建立

碑誌本身具有永久昭示的功能，處於臺灣海峽兩岸的居民在不同時空環境中，各自因應而發展出不一樣的調適方式，雖然臺灣的碑誌來自於福建的原鄉，然而因為地理環境的不同，歷史發展的差異，臺灣發展成一個新的儒家文化圈。

臺灣地區的發展有以下重要的現象：

⁴⁹ 見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頁 186-195。

- 一、臺灣是一個海島，若要與外界聯繫，必須仰賴海洋；如果不能透過海洋進行與外界的聯繫，這個島嶼會變成一個封閉的地區。
- 二、臺灣是一波一波移民所創建的地區文化，包含原住民在內都是不斷移民的成果。
- 三、漢人對於臺灣的開發因為地利有非常大的影響，臺灣的開發基本上就是漢人移墾史。
- 四、由於大航海時代西洋人東來貿易，福建地區的漢人成為西洋人開發臺灣時重要的人力。航海貿易是臺灣經濟的主體，臺灣與海上絲路的關係密切。
- 五、西洋人的東來促使臺灣在與世界接軌的時期，以商業作為經濟的核心，影響臺灣近代經濟的發展初期也以經濟農業為趨勢。
- 六、西洋人的開拓引用漢人的技術協助原住民的開墾，致使漢人與原住民可以經由互助共同開墾，然而漢人與漢人之間卻因為利益而衝突較之原漢之間來的激烈。
- 七、由於鄭氏家族在臺灣的建設，使得臺灣在明代成為明朝政權的延續與明代國土的延伸，開啓了與馬來西亞等地華僑不一樣的歷史命運。
- 八、清朝政府初期消極的政策，使得臺灣在近代開發的初期，社會結構不平均，男多女少，羅漢腳的比例超高，影響社會的發展。
- 九、政權變換快速，使得國家認同長期產生問題，也使得移民的社會發展始終沒有成功的轉型成為成熟的社會，甚至在道德認定上的混淆。
- 十、使得臺灣的開發長期沒有政府積極性的主導，形成地方勢力的強大，為了利益的爭奪，分類衝突明顯而激烈，使得臺灣的開發一直留置在移民墾拓的初期地位，無法提升。
- 十一、由於臺灣居民在清代不是只有漢民，漢民也不盡會認字，因此，為了彰顯公文或者民間約定的效能，碑誌成為重要的憑藉。

臺灣自明鄭時期，因逃避政權的轉換，以及牟取海上貿易的利益，開拓新的田地等因素，開始有系統的移民，移民同時將原鄉的文化帶入臺灣。金石刊刻，也在這樣的狀況下開始傳布。

目前有關碑誌之著作目前大致可以分成兩種類型，其一是碑誌的集結，其二是對於碑誌的研究，有關碑誌的集結重要的有下面幾部：

（日）石阪莊作，《北臺灣的古碑》，臺北，大正十二年（1923）。

劉枝萬編著，《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文獻叢刊》5：3-4，1954年。

劉枝萬編著，《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民國51年（1962）3月。

吳新榮等編著，《臺南縣志·古碑誌》，臺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6年（1957）5月。

黃典權編著，《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1966）3月。

黃典權編著，《臺南市南門碑林圖志》，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系，民國68年（1979）。

黃耀東等編著，《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9年（1980年）。

邱秀堂編著，《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75年（1986年）6月。

林文睿等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1年～87年（1992-199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五十週年慶碑碣拓本展覽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1999）5月初版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輯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

根據何培夫先生所編輯的《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及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之現存碑誌統計，臺灣現存碑誌有2135種⁵⁰（見附表一），分佈在臺澎金馬各個地區，時代自明萬曆歷清、日據以迄民國（見附表二），這些資料將反映出怎樣的歷史、文化與社會呢？

以上的碑誌集結基本上都以年代或者地區作為著錄次序，僅《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五十週年慶碑碣拓本展覽專輯》及《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有以性質分類。

邱秀堂編著之《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計收錄218件碑誌，依據碑文之性

⁵⁰ 此表根據何培夫的《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及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http://memory.ncl.edu.tw/tm/cgi/hypage.cgi?HYPAGE=document_home.hpg）所收資料編製，雖然不是臺灣碑誌的所有數量，但何書可以說是目前涵蓋最廣的資料蒐集，而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乃在何書的基礎上建立之網路系統，其有參差之處，本表已經修正，故由此可以得到目前臺灣碑誌大略的概念，並為使用最為方便有效之系統性資料，故未補充其他資料作為統計。

質分成：示禁、記事及其他三類⁵¹。

附表一：現存古碑數量統計

出處 縣市	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現存	補遺	已軼	小計
基隆市	27	37	0	14	51
臺北市	86	89	0	14	103
臺北縣	154	180	5	11	196
宜蘭縣	68	88	0	4	92
新竹市	44	45	3	2	50
新竹縣	66	64	0	6	70
桃園縣	76	81	0	0	81
苗栗縣	125	114	7	4	125
臺中市	23	23	0	0	23
臺中縣	72	76	0	7	83
彰化縣	149	151	6	4	161
南投縣	81	88	5	7	100
雲林縣	59	59	3	0	62
嘉義市	23	25	1	5	31
嘉義縣	69	65	7	7	79
臺南市	385	368	15	0	383
臺南縣	135	127	14	32	173
高雄市	35	46	1	9	56
高雄縣	99	93	7	7	107
澎湖縣	96	99	5	0	104
屏東縣	109	106	6	4	116
臺東縣	9	8	1	0	9
花蓮縣	15	14	3	0	17
金門縣	89	0	0	0	0
連江縣	8	0	0	0	0
總計	2102	2046	89	137	2272

耿慧玲 製表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林文睿監修、何培夫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民國 42 年至 86 年計摩拓碑誌 1751 件，為慶祝五十週年慶，選擇了 93 件拓本展示，並於 88 年將展品附以釋文匯編成冊出版，出版時將碑誌分成十類：

⁵¹ 邱秀堂編著之《臺灣北部碑文集成》，乃以《北臺灣的古碑》、臺灣大學人類室、省文獻會拓本及各文獻單位整理之碑文為蒐集之主要對象，其碑誌之範圍包括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等縣市地區；時間則以清代為限，計收錄 218 件碑誌，依據碑文之性質分成：示禁、記事及其他三類。

附表二

縣市別	萬曆	崇禎	永曆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清代	明治	大正	昭和	日據	民國	小計
台北市	0	0	2	0	0	4	5	11	0	4	10	2	5	17	11	5	13	89
台北縣	0	0	0	0	1	10	6	7	4	32	9	1	14	32	54	0	10	180
桃園縣	0	0	0	0	0	0	2	4	4	7	8	1	3	25	8	0	19	81
新竹縣	0	0	0	0	0	0	1	3	3	10	6	2	6	12	17	0	4	64
新竹市	0	0	0	0	0	3	2	5	0	3	2	0	4	11	7	1	7	45
苗栗縣	0	0	0	0	0	2	2	4	1	5	19	1	6	16	46	1	11	114
台中縣	0	0	0	0	0	6	0	11	2	0	7	0	3	8	24	0	15	76
台中市	0	0	0	0	0	2	0	1	0	3	0	0	0	5	10	0	2	23
彰化縣	0	0	0	0	1	8	12	26	3	3	11	2	4	20	54	0	7	151
南投縣	0	0	0	0	0	4	3	4	6	6	15	0	4	6	23	0	17	88
雲林縣	0	0	0	0	0	2	2	5	3	4	3	0	2	8	25	0	5	59
嘉義縣	0	0	0	0	0	11	3	8	6	4	4	1	4	10	7	0	7	65
嘉義市	0	0	0	0	0	5	6	8	0	2	0	0	0	1	3	0	0	25
台南市	0	1	5	12	4	92	36	56	19	19	28	5	2	22	28	0	36	368
台南縣	0	0	1	1	2	26	11	17	9	12	16	0	2	3	22	0	5	127
高雄縣	0	0	0	0	0	4	9	19	6	6	12	1	3	6	22	0	5	93
高雄市	0	0	0	0	3	9	1	10	2	1	5	1	0	1	9	0	4	46
台東縣	0	0	0	0	0	17	12	19	2	6	13	0	2	6	27	0	2	106
台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3	8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0	6	14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4	4	7	9	0	4	19	23	1	17	88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1	0	2	10	0	8	11	4	0	1	37
澎湖縣	1	0	0	1	0	8	1	8	0	0	9	0	1	14	44	1	11	99
補遺	0	0	0	2	0	16	4	5	1	3	3	1	8	9	23	2	12	89
總計	1	1	8	16	11	229	118	236	75	139	204	18	85	267	494	11	219	2135

旌表(7)、錮弊(8)、墾拓(8)、水利道路津樑(9)、民情(7)、學宮書院(13)、祠廟寺觀(18)、頌德(7)、景觀(6)及其他(8)。⁵²

另臺灣大學典藏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所收集之古碑拓片 204 件，在民國 91 至 95 年第一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時，由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將之數位化，除建設網站之外，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出版《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網站將碑誌分成 11 類⁵³：

交通(5)、地理(4)、宗教(52)、建築(8)、建設(13)、慈善(3)、教育(18)、文化(3)、歷史(19)、藝術(8)、行政(74)。

⁵² 類別後括符內為數量。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自民國 42 年開始臺灣碑誌全面採拓工作，至 86 年止計摩拓 1751 件，同年為慶祝五十週年慶，選擇了 93 件拓本展示，並於 88 年將展品附以釋文匯編成冊出版，出版時將碑誌分成十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五十週年慶碑碣拓本展覽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5 初版)「編輯說明」，頁 1。

⁵³ 案，書籍與網路版的收錄碑誌數量不同，書籍收 204 件，網站收 207 件。臺灣大學「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書籍則分成 22 類：

建置（設）（6），頌德（12），昭忠、義民（3），學校（33），祠廟、寺廟（51），武備（3），樓亭（2），保安、警察（13），優遇、寄附（捐贈）（4），墳墓、義塚（14），賑恤（3），司舶（7），賦課（5），商販、農務（5），礦案（採礦）、漁業（3），陂水（6），番政（13），橋渡（5）界址碑（4），石敢當、咒文碑（4），書聯（8）。⁵⁴

在這樣的分類狀況下，可以看出臺灣地區碑誌主要以「記事」為主，這與大陸原鄉以「記人」為主的狀況有明顯的不同，顯示出臺灣碑誌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質。由記事為主的碑誌內容，可以如何見證臺灣地區的歷史發展？作者與毛漢光教授曾經共同主持教育部「臺灣碑誌研讀計畫」計三年，每一年均選擇不同內容之碑誌進行研讀，綜合三年的成果，大致可以定位出臺灣碑誌的架構：

1. 臺灣碑誌是漢人移民開拓的記載
2. 臺灣碑誌有原住民與漢人移墾的歷史資料
3.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在開發過程中的族群融合與衝突
4.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開發時的社會現象
5.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特殊的航海背景
6.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特殊的公文昭示系統
7.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特殊的社會結構
8.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特殊的宗教信仰
9. 臺灣碑誌顯示出臺灣特殊的文學傳說

若將碑誌的內容分成八個範疇，每個範疇下又可分成若干子題如下：

一、經濟史

土地史：〈嚴禁佔築埤頭港暨盜墾荒埔碑記〉

水利史：〈直加弄築岸碑記〉〈倪公修築大埤碑記〉〈嚴禁大肚東西保民番分爭水利碑記〉

⁵⁴ 洪淑芬，〈國立臺灣大學典藏《臺灣古碑拓本》；收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輯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頁 vii-viii。

農政史：〈嚴禁塏丁截溝捕採危害田禾碑記〉

農業史：〈沙轆牛埔佔墾示禁碑〉

商業史：〈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蒙憲檄免鳳邑里民車運
平糶社粟及批免派撥軍工鐵炭碑記〉〈大南門菜市埔示禁碑
記〉

糧倉史：〈買補倉糧示禁碑記〉

鹽政史：〈嚴禁越界添築滷埕暨私晒取鹽碑記〉

二、財政史

賦稅史：〈孫太爺開租碑〉〈徵收完課諭示碑〉〈曉諭德化社徵收交納
租谷碑記〉

貨幣史：〈嚴禁徵收銅幣示告碑記〉

三、民族與族群關係史

〈嚴禁侵占番界審斷碑〉〈嚴禁派撥累番碑記〉〈梅山坎頭厝械鬥和解
契約碑記〉〈貼納武廟香燈漢番和睦示告碑記〉〈奉憲漳泉碑(牌)記〉

四、交通史

海口史：〈示禁海口章程〉〈嚴禁海口陋規碑記〉

造船史：〈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嚴禁壟斷修船暨私買軍料碑記〉

漁港史：〈船戶公約〉

五、宗教史

佛道等宗教：〈禁僧民毋得私典借廟產碑〉〈澎湖西嶼浮圖記〉〈臨濟
宗布教所碑銘〉

祖先宗廟史：〈方氏祠堂祭祀規約〉

六、社會史〈勒建鳳山昭忠祠碑〉〈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社會安全史：〈防火章程碑記〉

社會風俗史：〈嚴禁惡習碑記〉〈和溪厝嚴禁里差地棍滋擾碑〉〈八卦
山義塚示禁碑〉

社會救濟史：〈善養所碑記〉〈艋舺新建育嬰堂碑記〉

社會惡習史：〈奉憲嚴禁羅漢腳惡習〉

婦女史：〈婢女擇配諭示碑〉〈嚴禁販賣婦女告示碑〉〈錮婢積習示禁
碑記〉

七、政治史

記功：〈濱野旌功牌記〉等

軍民關係史：〈嚴禁兵丁乘危搶奪遇難商船告示碑記〉〈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

八、教育史

學堂章程：〈章程碑記〉〈請建朱文公專祠碑〉〈臥碑〉

由此，可以根據碑誌所反映出的內容尋找研究的論題，進行歷史深入的探討，除了單篇（點）、系列（線）之外，運用座標概念，可以對於金石資料做出架構性的建立，由架構性的建立，雖然是一篇一篇金石資料的釋讀，但金石資料所呈現出的架構性，卻可以將金石的價值更向上推升。

結 論

歷史所希望能夠建構的是人類活動的軌跡，因此牽涉到的研究領域極為龐大，史學研究方法，也必須面對多元資料的研究法。中國的金石資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資料庫，沒有任何一個世界上的國家，具有中國這樣的金石寶藏。中國這個好記載的國家，在印刷術尚未發明之前，就已經運用不同的載體記載「中國」這個概念下的點點滴滴，中國的金石學因而不同於西方的銘刻學，也不等同於現行的考古學，金石學的內容不限於金、也不限於石；不限於銘文、也不限於載體的本身，它是一個綜合性的、多元性的資料庫。在歷史研究的過程中，金石資料可以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但是龐大的金石資料，必須要由適當的方法，才能將蕪雜的單篇資料彙集成有意義的系統資料庫，這就有賴於方法的提昇；然而方法的操作，需要有意義的理論的建立；沒有理論的建立，方法只能無系統的做出單篇的價值，這對於龐大的金石資料而言，是一件暴殄天物的事，也經常造成研究者在尋找資料的時候的不知所措。找出歷史事件或某項歷史研究的座標關係，也就是對於這一事件或歷史研究的一個定位，決定了時間與空間的相關位置後，資料才能在這樣的定位關係中找到相對的位置，交互參照，相互辯證，歷史的軌跡才能被便利的找到。

本文企圖經由實際的操作經驗，反思如何建立金石資料的研究方法，金石資料所具有的多元性質，使得金石資料的研究也需要運用多元的方法，根據金石資料的內容，對於金石資料記載所需要的研究方法，就是文史合一的方法，除了對於記載的文字、文句、文章要做精細的校釋外，歷史概念與知識的具備，也是解讀金石資料必須要有的基底。然而地理環境決定論中所討論到的

空間因素不能作為研究歷史、社會的唯一選項；歷史決定論中的時間因素也同時不應該是唯一的選項，在研究歷史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多角度的考量，金石資料的研究也必須同時考量多角度的立體空間的概念。經分析，金石資料可以建立金石環境（金石資料的製成空間）、時間（何時）、及資料內容（性質）三個基本座標，中國金石還可以加上金石集釋這一項判定標準。綜言之，金石的座標觀念將金石資料作了多層面的剖析。在過程中，可以看到時間、空間對於資料記載本身所產生的影響，也看到時間與空間對於資料性質所造成的影響。換言之，金石研究必須面對時間與空間的因素，並將金石資料放置於座標的相關位置上，發掘相互間的交錯關係所形成的性質特性，以整體的概念去經營資料，以多元方法研究資料，這樣，才能在龐大的資料中，清晰而快速的找到資料對於研究時所產生的作用；這樣，單篇金石的校釋才有系統性的價值；這樣，金石學方有存在的真實性；這樣金石學才能與史學研究間劃上完美的連結線。

參考文獻

一、史籍

- 春秋·墨翟著、清·孫詒讓注 《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初版）
梁·劉勰著、現代·林其銓、陳鳳金校編 《唐宋元文心雕龍集校合編》（臺南市：暨南出版社，2002 初版）
宋·朱長文 《墨池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二冊）
元·脫脫等 《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7 翻印北京中華書局本標點本）
清·龔自珍 《龔定庵全集類編》（北京：中國書店，1991 一版）

二、一般書籍

- 毛漢光主編、耿慧玲等助理重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歷代墓誌銘拓片目錄—附索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朱劍心 《金石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臺二版）
邱秀堂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75 年（1986 年）6 月）。
何培夫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又，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document_home.hpg）
姜道章 《現代地理學的概念與方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www2.pccu.edu.tw/CRUCTE/Hs.../html/humangeog_2_1.htm
容媛輯、容庚校 《金石書錄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一版；據民國 19 年初版影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二
耿慧玲 《金石學歷史析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論文，1997/未刊）
馬 衡 《凡將齋金石叢稿》（臺北：明文書局，1984 再版/據 1977 年中華書局排印本影印）
馬承源 《中國青銅器》（臺北：南天書局，1991 初版/據上海古籍初版社授權）
馬長壽 《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 初版）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輯部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
張之垣 《中國考古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

- 張忠培 《中國考古學——走進歷史真實之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一版)
張勛燎 《古文獻論叢》(成都:巴蜀書社,1990 一版)
陸和九 《中國金石學》(臺北:明文書局,1986 二版)
曾國棟 《清代臺灣示禁碑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未刊)
蔡相輝 《媽祖信仰研究》(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出版,2006 一版)
繆荃孫 《藝風堂金石文字目》(臺北:藝文印書館/石刻史料叢書乙編五十五函)
[德]黑格爾著,謝詒徵譯 《歷史哲學》(臺北:大林出版社,1980)
[法]費爾南·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著,曾培耿、唐家龍譯 《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初版)
[英]愛德華·哈萊特·卡耳(Edward H. Carr)著、王任光譯 《歷史論集 What is History?》(臺北: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8 初版 19 刷)
[美]羅杰·巴格諾爾著,宋立宏、鄭陽譯 《閱讀紙草,書寫歷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7 一
版)

三、期刊論文

- 毛漢光 〈《唐代墓誌銘集釋》總序、凡例及引用書籍〉,《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二卷第四、五期(臺
北市:1982),頁 121-133
—— 〈唐代統治階層下降變動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3 卷 1 期,1993.01.,
頁 16-27
—— 〈唐代統治階層父子間職業變動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4 卷 1 期,人文分冊,
1993.10.,頁 1-20
—— 〈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國家科學委員會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 卷 2
期,1991.07.,頁 186-195
—— 〈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579-612。
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 〈從土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土族之中央化〉;《史語所集刊》,第 52 本第 3 分,1981.09.,頁
421-510;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杜文玉 〈唐代宦官婚姻及其內部結構〉;《學術月刊》2000 年第 6 期,頁 88-95
—— 〈唐代宦官劉光琦家族考〉;《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3 期,頁 28-34
—— 〈唐代宦官世家考述〉;《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8 年第 2 期,頁 78-176
—— 〈唐代宦官的籍貫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8 年第 1 期,頁 161-250
—— 〈唐代宦官住宅與墳塋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7 年第 4 期,頁 79-94
馬 驥 〈新發現的唐韋應物夫婦及子韋復夫婦墓誌考〉,《紀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週年華誕國際學
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市:文物出版社,2008,10 一版一刷),頁 299-314
耿慧玲 〈臺灣碑誌中的貞節現象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6 卷 2 期(2008.12),頁 121-143
—— 〈從歷史地理看「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朝陽人文社會學刊》4 卷 1 期(2006.
06),頁 105-136
—— 〈由墓誌看唐代取佛教化名號的社會現象〉;收於《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
出版社,1991),頁 693-723
—— 〈金石地理所反映的越南漢化勢力〉,《朝陽學報》第 8 期,(臺中霧峰,2003,9.),頁 26-34
—— 〈禁錮婢女碑中清代臺灣婦女地位之研究〉,《朝陽學報》第 13 期,(臺中霧峰,2008,6) 頁
311-340
耿慧玲、毛漢光 〈隋代的墓誌銘與其歷史的定位--代序〉,《碑林集刊》12 期,(西安市,2006,12),
頁 187-190
徐海容 〈秦漢碑誌文體研究〉,《唐都學刊》25:2(2009,3),頁 47-51
劉淑芬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和唐代尊勝經幢的建立——經幢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集刊》,67:1(1996),頁 145-193
—— 〈經幢的形制、性質和來源——經幢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3
(1997),頁 643-786
—— 〈墓幢研究——經幢研究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4(2003),頁 673-763
顏章炮 〈晚唐至宋福建地區的造神高潮〉《世界宗教研究》1998:3,頁 135-144

Epigraphy and Historical Method's Coordination Concept

Keng, Hui-Ling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Epigraphical data's polyvalence prompts multifaceted epigraphical research methods. Other than detailed annotations concerning the words, phrases, and narrative forms of epigraphical data, historical concepts and knowledge are necessary apparatuses to conduct epigraphical interpretation. The concept of epigraphical coordination differentiates epigraphical data according to specific coordinates, namely: (1) the space wherein the data was formed; (2) the time whence created; (3) the information within the data itself; and, unique to Chinese epigraphy, (4) annotation of epigraphical data. Epigraphic research must position epigraphical data according to the coordinates of time and space in order to discover qualifiable interrelations of epigraphic data. The voluminous corpus of Chinese epigraphic data would only be manageable under clear and systematic processing such as the coordination concept. Not only would the coordination concept systematically present the annotative value of individual epigraphic data, but it could also establish close affinity between epigraphy and historical study.

Keywords: Epigraphy, Historical Method, Coordination Concept

《止善》學報撰稿格式

一、引用中文著作需注明作者或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以及所引頁數。例如：

(1) 黃俊傑，《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臺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1999），頁 4。

(2) 吳甦主編，《人文思想與人文教育》（臺北：水牛，1986），頁 69-70。

二、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以及所引頁數。例如：

赫欽斯(Robert M. Hutchins)著、陸有銓譯，《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頁 68、69。

三、引用外著請注明作者或編者、書名（斜體）、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以及所引頁數。例如：

(1)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New York: Images Books, 1959), pp.47-55.

(2) M. Merleau-Ponty, translated by J. Bien, *Adventures of Dialectic*(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12-19.

四、引用中外期刊、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請注明作者或譯者、論文名稱、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出版期數、出版年月份，以及所引頁數。例如：

(1) 谷家恆、王俊秀，〈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通識教育季刊》第 5 卷第 2 期(1998.06.)，頁 3。

(2) 蔡元培，〈教育獨立議〉；收於楊東平編，《大學精神》（臺北：立緒文化，2001），頁 113。

(3) John Rawls, “Justic as Fairness”, *Philosophical Review* 84(1975), pp.536-554.

五、注釋請以 Word 格式之隨頁注為之。

六、中文典籍標示符號為《》，篇名或論文名標示符號為〈〉，書名連同篇名標示為《·》。例如：

(1)《論語》 (2)〈通識教育與知識分子〉 (3)《莊子·齊物論》

七、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布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

八、電腦繕打者，請將檔案轉為 *.txt（普通文字檔），以利編輯作業進行。